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6），因存在错误现就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的内容：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7日上午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114 | 永瀚星港 | 2022年4月2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更正后的内容：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上午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114 | 永瀚星港 | 2022年5月1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